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 1 至 6 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即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00200512 號函。

二、用人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4 名。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幼兒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五、資格限制：

- (一)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薪資：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計(勞健保、勞退金依法辦理)、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薪資請領總額為教育局核定金額。

七、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八、管理方式：

-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九、報名應備文件：

- (一) 求職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貼於求職報名表後)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求職報名表)
- (四) 良民證

十、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親自繳交相關文件(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期限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00 止，逾時無效。

十一、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十二、錄取與分發：

依徵才類職缺擇優錄取，並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候用。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點選學校校務資訊公告。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六)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幼兒園魏主任，電話 06-3111569 轉 610。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度1至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志工）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 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設幼兒園110年度1至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